眉环函〔2025〕27号

关于陕西西部神力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谷东区高品质大吨位航空航天航海

精密熔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西部神力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钛谷东区高品质大吨位航空航天航海精密熔锻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宝鸡市眉县经开区霸王河工业园平阳路西，为新建项目，占地884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标准厂房50000m2、综合办公楼、钛及钛合金锻件现货交易中心、职工公寓，建设高精端快锻生产线，安装18000T、8000T、4500T液压快锻机组、电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备。产能为钛锻件20000t/a，钛合金锻件20000t/a。项目总投资1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5万元，占总投资的0.29%。
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所设置围挡、裸露场地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及时洒水、车辆进出冲洗，施工扬尘应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减少车辆尾气。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避免和杜绝鸣笛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钛锻件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封闭打磨房+侧向吸风口收集+袋式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